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鈞悅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度偵緝字第3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鈞悅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9000元之遊戲點數沒收之，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及更正外，其餘均引用起  
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二第1行所載被告邱鈞悅主觀犯意部分應更正及  
補充：「詐欺得利、詐欺取財、洗錢、非法利用個人資料、  
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等犯意」。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告訴人林憶  
佳、張慈濟於本院審理時之指述、本院112年度基簡字第714  
號判決、110年度基簡字第604號判決、110年度基簡附民移  
調字第15號調解筆錄」。

二、論罪科刑：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  
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  
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

01 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  
02 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  
03 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  
04 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05 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  
06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08 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  
09 文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  
10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11 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  
12 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13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14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15 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17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18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19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  
20 範圍。

21 ②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2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  
2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24 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25 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26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27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28 下罰金。」涉及法定刑之變更，自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  
29 時比較之對象。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30 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31 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

01 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  
02 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  
03 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  
04 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  
05 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  
06 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  
07 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  
08 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者  
09 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10 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  
11 刑5年，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  
12 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  
13 用之範圍。

14 ③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  
15 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16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  
17 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  
19 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  
2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1 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  
22 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  
23 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24 ④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雖  
25 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然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是被  
26 告雖得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7 （即行為時法）減輕其刑，但不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  
28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  
29 （中間法），亦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30 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裁判時法），經綜其全部罪刑之  
31 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01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  
02 錢防制法之規定。

03 (二)冒用國民身分證者，侵害人民個人權益，甚至有不法人士利  
04 用偽（變）造國民身分證，申請護照、簽證或信用卡等牟  
05 利，紊亂國家社會秩序，造成國家與人民權益嚴重損害。為  
06 有效嚇阻上開不法行為，維護人民權益、公眾利益及國民身  
07 分證公信力，其中針對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  
08 民身分證者，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後段設有處罰明文。被告  
09 未經告訴人林憶佳同意，擅自利用因前案所交付之告訴人林  
10 憶佳身分證翻拍照片圖檔冒用名義，用以取信告訴人謝佳  
11 興、張慈濟等人，自該當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後段之冒用身  
12 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罪。

13 (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  
14 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  
15 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  
16 益。又網路遊戲之遊戲帳號、虛擬貨幣及裝備，係以電磁紀  
17 錄之方式儲存於遊戲伺服器，遊戲帳號所有人對於該虛擬貨  
18 幣、遊戲點數之電磁紀錄擁有可任意處分或移轉之權，雖為  
19 虛擬而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但可供玩家自行把玩，亦  
20 具一定之交換價值，若施以詐術手段而取得，應認係取得財  
21 產上不法之利益。經查，本案被告係先詐欺告訴人謝佳興，  
22 致其匯款入告訴人張慈濟提供本案帳戶，因而獲得遊戲點數  
23 儲值序號得以充值，屬一「三角詐欺」模式，就前揭匯款之  
24 交付而言，固屬使受騙之人交付「財物」，就所得之遊戲點  
25 數則係被告取得之「不法利益」，亦即被告之犯行同時合致  
26 於詐欺罪中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  
27 物交付」，以及「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之利益」之構成要  
28 件，該受騙之人交付財物，即同時該當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  
29 之要件，基於法條競合之關係，應認詐欺取財應特別於詐欺  
30 得利而僅成立詐欺取財罪。

31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  
02 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戶籍法第75條第3項  
03 後段之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罪。起訴書雖  
04 漏未論及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後段之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  
05 付之身分證等罪，惟原起訴書之犯罪事實一、(二)內已載明被  
06 告係冒用告訴人林憶佳身分，傳送其國民身分證照片圖檔予  
07 告訴人謝佳興、張慈濟等情，應認此部分業經起訴，僅漏論  
08 法條，並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所犯上開罪名（見本院卷第15  
09 9頁），當無礙於被告訴訟防禦權行使，並與本院論罪部  
10 分，係為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就此部分予以審理，附  
11 此敘明。

12 (五)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告訴人張慈濟提供之本案帳戶作為告訴人  
13 謝佳興匯入遭詐欺款項之帳戶，應為間接正犯。

14 (六)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  
1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個人資料保護法  
16 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戶籍法第75條第  
17 3項後段之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罪，為想  
18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

19 (七)被告在本院審判中自白犯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0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1 (八)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基  
22 簡字第7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0年7月10日執行  
23 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有  
24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25 罪，固為累犯，然其前所犯之犯罪類型、情節與本案之罪有  
26 別，罪質互異，難認其有特別惡性或刑罰感應力薄弱之情，  
27 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不予加重其刑。

28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  
29 途徑獲取所需，分別向告訴人謝佳興、張慈濟行騙以詐取財  
30 物，犯後尚未賠償告訴人等或與之和解、調解，所為實值非

01 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  
02 段、自陳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65  
03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  
04 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被告透過三角詐欺方式最終取得之財產上利益，乃被  
06 告向告訴人張慈濟取得之價值新台幣9000元之點數卡儲值序  
07 號所轉化之遊戲點數，屬其詐得財產變得之財產上利益，仍  
08 屬犯罪所得之範疇。又被告迄今尚未賠償本案告訴人等所受  
09 損害如前述，可認被告犯罪所得未遭剝奪，雖未扣案，仍應  
10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1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項前段、第310 條之1，判決如主  
13 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權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

17 法官 李謀榮

18 法官 鄭富容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陳彥端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09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  
10 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  
11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12 一、法律明文規定。

13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14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15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16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17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18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19 六、經當事人同意。

20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21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22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23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24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25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27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28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29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戶籍法第75條

01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  
02 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05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  
06 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緝字第358號

11 被 告 邱鈞悅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13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14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邱鈞悅於民國109年9月間，在臉書網站上化名「倪浩漢」以  
20 通訊軟體MESSENGER向林億佳佯稱其有機車1部放在基隆市東  
21 光路一品特區承租車位內，可出售過戶予林億佳，車位已經  
22 租好了云云，致使林億佳不疑有他，交付其身分證及健保卡  
23 供邱鈞悅過戶機車之用，並於110年月1月29日，匯款車位租  
24 金新台幣（下同）3000元至邱鈞悅申辦之第一銀行第000000  
25 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嗣於同年2月22日上午9時5  
26 0分許，邱鈞悅另化名「黃棠」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繫林  
27 億佳，偽為前述一品特區機車停車位之所有人，向林億佳佯  
28 稱可出售該車位予林億佳云云，致使林億佳不疑有他，應允  
29 購買，並於同日下午6時46分許，委由友人王鈞奕至基隆市  
30 ○○區○○路0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內，匯款2萬元至上開  
31 一銀帳戶，同時央求父親林溪水出資支付購買車位之價金，

01 林溪水不疑有他，因而於翌（23）日上午5時42分許，至基  
02 隆市○○區○○路000號，匯款3萬元至上開一銀帳戶內；邱  
03 鈞悅收款後，食髓知味，乃於同日上午8時30分許，以同前  
04 方式聯繫林億佳，佯稱可減價至11萬元，林億佳僅需再付6  
05 萬元即取得車位云云，致使林億佳誤信其言後，告知林溪水  
06 需再出資支付6萬元，林溪水信以為真，遂於同日晚間9時50  
07 分許，在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32巷口，交付現金6萬元予邱  
08 鈞悅，邱鈞悅因而騙得11萬3000元（邱鈞悅此涉犯詐欺犯  
09 行，已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基簡字第604號判決判  
10 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下稱前案）。

11 二、邱鈞悅因缺錢花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利益，並基於  
12 詐欺取財、洗錢及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111年10月3  
13 1日，在臉書網站上化名「倪浩漢」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向  
14 謝佳興佯稱：其真名為「林億佳」，要販賣iPhone 12二手  
15 手機云云，並於111年10月中旬，化名「林億佳」以通訊軟  
16 體LINE向欲交女友之張慈濟（另案為不起訴處分）佯稱：沒  
17 錢吃飯有困難，急需借款及張慈濟之銀行帳戶供還款用云  
18 云，並分別傳送所持有之上開林億佳（另案為不起訴處分）  
19 身分證及健保卡照片予謝佳興、張慈濟，而洩露林億佳之姓  
20 名、相貌、生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發證日期及健保卡  
21 卡號等資訊予謝佳興、張慈濟，足生損害於林億佳，致使謝  
22 佳興陷於錯誤，於同（31）日10時9分許，匯款9000元至張  
23 慈濟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24 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張慈濟亦陷於錯誤，提供本案郵  
25 局帳戶予化名「林億佳」之邱鈞悅，並誤認上開9000元係  
26 「林億佳」之錯誤匯入款項，予以提領後購買9000元之點數  
27 卡，將儲值序號傳給邱鈞悅，邱鈞悅即以此方式遂行詐欺取  
28 財犯行，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

29 二、案經林億佳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及謝佳興訴由高  
30 雄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鈞悅於本案之供述	前案審理中之調解筆錄係被告邱鈞悅所簽之事實。
2	被告邱鈞悅於前案之供述	被告邱鈞悅在臉書網站上化名「倪浩漢」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向林億佳販賣機車，並收取林億佳之身分證及健保卡以供過戶機車之用之事實。
3	告訴人謝佳興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4	告訴人林億佳之指訴	同上。
5	證人張慈濟之證述	同上。
6	證人陳嘉源之證述	證人陳嘉源並未盜用被告邱鈞悅之臉書MESSENGER帳號之事實。
7	證人張慈濟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1份	全部犯罪事實。
8	告訴人謝佳興提供之MESSENGER對話紀錄2份、網路銀行交易明細1份	1. 同上。 2. 臉書網站上化名「倪浩漢」所使用之「1隻犬蹲坐」個人照片，與前案「倪浩漢」所使用之「1隻犬蹲坐」個人照片完全相同之事實。
9	告訴人林億佳提供之MESSENGER對話紀錄2份、臉書化名「倪浩漢」之個人網頁資料1份	1. 被告邱鈞悅於前案有拍攝林億佳之身分證及健保卡之事實。 2. 被告邱鈞悅將前案所取得之林億佳身分證及健保卡，以

01

		<p>通訊軟體MESSENGER傳給謝佳興之事實。</p> <p>3. 臉書網站上化名「倪浩漢」所使用之「1隻犬蹲坐」個人照片，與前案「倪浩漢」所使用之「1隻犬蹲坐」個人照片完全相同之事實。</p>
10	<p>本案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p>	<p>全部犯罪事實。</p>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違反同法第20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嫌。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係以1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基簡字第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0年7月10日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4月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刑度，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本件詐騙所得9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3 書 記 官 吳俊茵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  
19 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  
20 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  
21 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2 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24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  
25 ，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6 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27 一、法律明文規定。

28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29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30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01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02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03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04 六、經當事人同意。
- 05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06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07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 08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09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